



2020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 [2542\(2020\)](#)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安理会要求我在提交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有效监测停火的建议的中期报告时评估为达成持久停火而需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利支助团在提供可扩大的停火支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报告应在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

利比亚各方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利比亚全面和永久停火协议，安全理事会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新闻谈话(SC/14339)中对此表示欢迎，此后利比亚各方加强了面对面的互动，并继续就实施停火协议进行讨论。在这方面，由联利支助团协助的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已经在利比亚举行了两次会议，并打算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再次召开会议，以推进制定停火监测机制。

与此同时，联合国秘书处已经成立了一个利比亚跨机构规划小组，准备全面、及时地为实施停火监督机制提供可能的支助。联利支助团为了进一步为内部规划提供依据，在苏尔特进行了初步后勤和安全评估，该机制的总部有可能设在苏尔特。不过，利比亚各方尚在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框架内讨论该机制的关键内容。正在进行的会谈的结果对于秘书处推进规划进程至关重要。

有鉴于此，我请求将我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这将使秘书处能够依据目前正在进行的会谈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有效的停火监测机制提案。

谨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持续支持我的代理特别代表斯蒂芬妮·威廉斯、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驻利比亚国家工作队不断致力于为利比亚人民带来和平与稳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